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穗(越)环管影[2019]3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儿童医院惠福院区搬迁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惠福院区搬迁装修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惠福院区搬迁装修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原为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的住院病区，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位于广州市大南路130号，主要经营预防保健科、儿科、儿童保健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及中西医结合科。现对住院病区整体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329号（原越秀区教师进修学校）进行搬迁装修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1220.16平方米，旧址余下科室照常在旧址营业。本项目主要经营普通儿科住院部，设住院病床100 张，不设门诊部、不设传染病科。设有员工餐厅、检验室、办公室、治疗室、护士值班室、护士站、医生值班室、被服间、配药室、病房、医疗废物暂存室等。项目共有医护人员38人，后勤人员7人，均在内用餐，值班人员在内住宿，全年经营时间为365日全天。项目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本项目组成见表1。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工程内容** | **建设内容** |
| 主体工程 | 住院大楼 | 一层 | 员工餐厅、厨房、检验室、办公室、B超室、氧气间 |
| 二层 | 病房、办公室、治疗室、护士站、护士值班室、医生值班室、被服间等 |
| 三层 | 病房、治疗室、配药室等 |
| 四层 | 病房、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等 |
| 五层 | 病房、治疗室、配药室等 |
| 辅助工程 | 污水处理设施 | 污水间（设在项目西南面）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市政供水管网 |
| 供电系统 | 市政供电系统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化粪池、隔油隔渣池、自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西南处，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处理措施，设计处理量为70m3/d |
| 废气 | 喷洒除臭剂 |
| 噪声 | 隔声、消声、减振、吸声 |
| 固废 | 设医疗废物暂存间，位于项目西北处 |

表1.项目组成一览表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本《报告表》评价内容不涉及辐射装置，如须增设X光等辐射装置，需进行专项评价，建设单位应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环评，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三、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自觉接受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有效降尘措施。

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或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使用；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排放。

3、建筑、装修材料须选用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达标低毒的环保材料，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刺激性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排放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及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不小于70m³/d）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员工餐厅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能力不小于5.9 m³/d）预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一起经市政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2、项目排放的噪声东面、西面、北面边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14.97 t/a）、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应单独设置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项目产生的污泥（4.485 t/a）等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要求，清淘前经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 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油脂、厨余垃圾、废活性炭板等须集中收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建设单位应同时申请接入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报告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4、本项目附属的员工餐厅不得对外经营，餐厅厨房依托原越秀区教师进修学校的厨房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后的不锈钢排烟井尺寸为0.4m×0.6m，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活性炭除味器后，引自住院大楼楼顶向南排放，油烟废气排放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排放浓度≤2mg/m3，油烟净化设施须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

5、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存放警示牌和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四、如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排污状况或生产状况等，须向环保部门申报。

五、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自主验收完成后将纸质版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我局，接受监督。同时向我局申请核发《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七、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结构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越秀区市人民政府或广州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8日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03月14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